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

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